

物 业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延津 县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2 号、(县区)2026ZBDL139 号

委 托 方（甲方）：延津 县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新乡市海洋物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延津县初级中学

签 订 时 间： 2026年8月20日

延津县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延津县初级中学

乙方：新乡市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2号、(县区)2026ZBDL139号

甲乙双方就延津县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延津县初级中学

所在地：延津县教育园区中路2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共两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小写)：1756608.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

费用构成：本服务费用为总价，含招标文件中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工费用、日用工具、清洁用品、四季服装、各类耗材及税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10日发放服务费。服务合同期满结清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范围

- 1.1 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要求50岁以下年龄、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物岗证)、2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经验，事业心强、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 1.2 要求必须熟练使用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制订详尽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科学的服务流程，并且建立完善的物业服务档案和员工信息档案(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现住址、电话等)；
- 1.3 公司的员工受双方双重领导，服务流程、作息时间调整，人员岗位变动等与学校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应及时告知校方，经同意后再做调整。
- 1.4 员工进驻前，必须进行至少1周时间的前期专业培训，使其迅速适应工作环境、进入工作状态、开展相应工作。以后根据具体情况每季度分批进行1次专项培训或演练，时间不少于30分钟

第六条 工作总结与计划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保洁服务质量检查和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 24 日之前将当月的服务工作总结和下月的服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七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认真完成《清洁标准及定期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1%。

3、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保洁工作须达到保洁质量标准。

第八条 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须持证上岗的需有相应的资格证。

2、乙方员工要按季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颜色、款式由甲方指定），配戴本公司铭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由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4、岗位安排情况乙方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原料与设备

1、乙方保洁用品及用具应保证为绿色环保用品，并应及时更新以保证卫生。

2、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不同的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3、因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禁止使用超保质期的消毒产品。

第十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并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防护

1、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服务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务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标准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该月服务费。

3、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3、乙方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延期自动延期一年。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

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终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三條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20 日